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曹毓芬
聯絡電話：02-23432903
傳真：02-23432908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11168009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A03010000B111680092600-1. pdf、A03010000B111680092600-2. pdf、
A03010000B111680092600-3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自本（111）年9月12日起恢復美、加、紐、澳、歐洲
與邦交國國民免簽證待遇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9月5日宣布，自本年9月12日起，在入境人數持續總量管制、兼顧防疫工作及疫情可控的前提下，恢復美、加、紐、澳、歐洲與邦交國國民入境免簽證待遇。
- 二、前述恢復免簽證待遇國家國民得來臺從事商務、參展、考察、國際交流、觀光、探親、社會訪問等無須申請許可的活動。倘從事其他依法規須事先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，仍須取得許可並申請簽證。另當事人預計在臺停留時間倘擬超過免簽證停留期限，或是從事傳教弘法等須經資格審查之活動，仍須備妥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（簽證）。
- 三、為因應旨揭國國民前已提出簽證申請，現因旨揭政策而擬改以免簽證入境，並提出退件申請，請駐外館處立即檢視



前述恢復免簽證國家國民簽證申請案（包括臨櫃及郵寄申辦），加以分類整理，並即刻設置退件專用電郵信箱且明確公告退件申請流程。相關處理原則如後，請貴館（處、組）依權責逕處：

- （一）本年9月5日（含）前已臨櫃送件或投郵（以郵戳日期或寄件憑證日期為憑）但尚未進入製發程序者，得應當事人電郵書面請求予以退件退費。
- （二）本年9月5日（含）前已臨櫃送件或投郵（以郵戳日期或寄件憑證日期為憑）但已進入製發程序或審核拒件者，則一律不退件、不退費。
- （三）本年9月6日（含）以後始臨櫃送件或投郵者（以郵戳日期或寄件憑證日期為憑），請按正常簽證程序處理，不接受當事人請求退件。
- （四）護照及文件證明申請案則一律依現行正常規定辦理。

四、非前述恢復免簽證國家之外籍人士仍須依照指揮中心開放事由（尚未開放觀光及一般社會訪問）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（簽證）。

五、檢送指揮中心中、英文新聞稿（附件一）、本部第231號中文新聞稿（附件二，英文新聞稿稍後上網）及相關常見問答（附件三），請參考，並上網公告、周知駐在國相關機關、航空公司及僑界。

正本：駐外各館處（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；不含WTO代表團）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行政院各部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

